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培字〔2018〕10号

---

## 关于举办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与特级资质 晋升实施方案顶层设计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帮助建筑企业准确理解住建部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掌握资质升级、增项等申报实际操作要求,减少企业申报过程中的失误或反复,提高资质申报成功率。我会定于2018年7月26日在成都市举办“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与特级资质晋升实施方案顶层设计专题研讨会”。届时将邀请住建部资质评审专家就新资质文件及申报工作、“承诺审批制”、晋升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最新要求、省部级技术中心审批与筹划等内容进行讲解,还将邀请成功晋升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专家交流分享成功经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人员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相关企业的领导,企业资质申报管理部门、工程质量技术部、技术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

## 二、研讨内容

(一)深度解析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773号)和《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通知》(建市资函〔2016〕116号)等文件内容,资质管理的政策导向,建筑业深化改革的发展趋势,研讨交流企业的发展方向及相应的资质规划。

(二)新资质标准就位、晋升特级资质实施方案的顶层设计及科技进步水平指标开发专题研讨

1、《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解析及实战经验技巧研讨交流,包括拟晋升特级资质企业准备过程中流程框架搭建、关键环节及时间节点控制、企业多部门协调模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筹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构建等;

2、科技指标开发(技术中心、科技活动经费、工法、专利、科技进步奖、国家或行业标准、信息化、QC成果、创杯评优等),构建跨区域、多渠道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科技指标交流、分享、合作;

3、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指标开发的创新性思维及工程案例

分享；

4、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建设招投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等科技进步水平指标考核要求解读。

### (三)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受理及审查

1、建筑业企业与勘察企业资质转正、换证、升级、增项的申报受理与审查管理程序；

2、建筑业资质延续、资质证书变更、合并、分立、改制、重组后,重新核定资质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3、建筑业资质申请必备的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详细解读及案例；

4、资质申请表中各项资质指标具体内容、申请表填写要求及审核重点；

5、建筑企业资质实施过程中企业资质申报存在的问题及避免措施；

6、“四库一平台”对资质申报的影响分析及其应对建议；

7、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及资质申报注意事项。

### (四)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及申报

1、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层次特征解读；

2、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申报工法、科技进步条件深度解析；

3、各级别施工企业申报相关设计资质相关规定及重点注意的问题；

4、企业资质申报、管理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现场答疑,交流讲解。

(五)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管理业务的解读

1、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实施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管理的政策解读;

2、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实施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7月25日报到,7月26日至27日研讨。

地点:成都市(具体地点7月中旬另发补充通知)。

### 四、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人员于7月20日前将本通知所附“资质管理研讨会报名回执表”发到我会培训部邮箱。

(二)会后颁发培训证书。

(三)培训费2000元/人(含餐),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现场交纳培训费时,只收现金,不能刷卡。也可提前转账至我会账户:

户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 0142 1000 0050

行号:3051 0000 1483

汇款用途请注明“资质培训”，以个人名义汇款的还需注明单位名称；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将企业财务信息和报名表一起发至协会培训部邮箱。

### 五、联系方式

孙 鑫：010 - 63253415

孙丽华：010 - 63253461

郑求松：010 - 63253470，13511051209

传 真：010 - 63253472

邮 箱：peixunbu3472@163.com

网 址：www.cacem.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

邮 编：100038

附件：资质管理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培训部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 资质管理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参会人姓名	性别	部门及职务	座机	手机	E—mail	
住 宿 (√)	单住 ( )                      合住 ( )                      不住 ( )					
发票类别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联系人姓名		手机		邮箱		

联系电话: 010-63253415、63253470、63253461    传真: 010-63253472, 邮箱: peixunbu3472@163.com